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1年度訴字第482號

原告 余政達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 律師

陳新傑 律師

被告 國立嘉義大學

代表人 林翰謙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 律師

吳書榮 律師

奚淑芳 律師

輔助參加人 教育部

代表人 鄭英耀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師升等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教育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原告係被告農學院景觀學系副教授，於民國109年5月12日以學術著作申請升等為教授（下稱系爭升等案），經景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決議將原告升等著作送校外專家學者3名委員審查之結果，認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嗣循序經系教評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決議受理，就原告所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下稱系爭學倫案）移請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審理。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5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送請3位原審查委員審查，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循序送由調查小組、校教評會審議，雖歷經重新調查程序，最後仍作成決議，認定原告代表

01 著作構成抄襲，且成立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及未適當引註，
02 決議予以5年內(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不
03 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置及不通過原告109學年度教師
04 升等案，由被告以110年12月3日嘉大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
05 (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06 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作成「申訴
07 有理由，原處置撤銷，由原措施單位……另為適法之處
08 置。」之申訴評議決定。被告不服，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
09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作成「原申訴評議決定撤銷，
10 原措施(即原處分)維持」之再申訴評議決定，原告不服，
11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本件爭點之一，為被告僅提出3名外審委員之學術專長項
13 目，拒絕提出其他相關證據情況下，如何判斷外審委員是否
14 屬原告升等著作之相關領域學者。輔助參加人係經法律授權
15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16 就該辦法第31條所稱「保密原則」「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
17 審查人」之立法歷史及目的，最為熟稔；且依同辦法第32條
18 第1項第2款規定，就該部審查案件，有「依所屬學術領域歸
19 類」「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之作
20 業實務經驗，本院亦以113年12月3日高行津紀丁111訴00048
21 2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系爭升等著作予輔助參加人鑑別
22 在案。從而，本院為調查上開爭點之事實、法律關係，自有
23 由參加人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6 法官 邱 政 強

27 法官 孫 奇 芳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祝 語 萱